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江玟慧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7609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如 說 明 三 (0760984A00_ATTCH2.pdf、0760984A00_ATTCH3.pdf、0760984A00_ATTCH4.ods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本（114）年度「新進人員英語力提升研習班」，請於本年5月28日（星期三）前至本府人事處ishare網站表報專區填復報名資料（府內單位請以電子郵件回傳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5月21日總處授發字第1140200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班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對象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無英檢資料之公務人員，並以「109年至113年新進高考三級以上人員」為優先，其次依序為「處理國際事務人員或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人員」及「其他無英檢資料人員」。
 - (二)研習方式：提供實體及遠距同步2種課程。
 - (三)研習時數：各班課程總時數為36小時，利用公餘時間每週上課3小時，計12週（時間詳如課程表），並於首週實施模擬多益前測；第12週實施正式多益測驗（遠距班學員均須至各區研習/後測地點參加實體後測）。
 - (四)結訓標準（符合以下條件始發研習證書及時數）：



- 1、請假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（含前、後測時數）。
- 2、須完成後測（為珍惜訓練資源，若無意願配合參加後測者，請勿報名）：如無法參加後測者，應於結訓1個月內自費報名參測，並繳交測驗成績；如無正當理由缺考後測者，將列入紀錄，作為爾後提報參加人事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院）涉外英語課程之調訓審查。

(五)研習費用：由人力學院與學員各支付半額研習費用（新臺幣3,900元）。

(六)研習班別、時間、地點詳見附件課程表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、課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